

#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住建〔2021〕171号

##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濮阳市住建局《关于做好住建领域 营商环境工程担保推进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建设、施工单位：

现将濮阳市住建局《关于做好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程担保推进工作的通知》（濮建文〔2021〕25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台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



#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濮建文〔2021〕259号

##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程担保推进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局建管科、市建管处、市招标办、市质监站，各建设、施工单位，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驻濮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濮阳营商环境，推动濮阳工程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简便高效运行，最大限度靠前服务推送工程担保业务进工地，为更多来濮投资企业减轻资金压力。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作的通知》(豫建市〔2021〕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和《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和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的通知》(濮建文〔2021〕5号)等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有条件放开濮阳市建设工程担保市场。

凡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为濮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优质服务和担当的担保机构(包含银行、保险)均可进驻濮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一、须在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备案,准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二、签订濮阳市工程担保业务保证金交存承诺书(各担保机构),按要求缴纳500万元工程风险应急保证金(同时享有500万元内不用联保的权限)。该风险应急保证金主要目的是为经相关部门查实担保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时,24小时内准许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动用的工程风险应急金,开展工程担保的各保险公司不得设免赔付率;其它担保种类赔付参考此规定协调解决,协调不成通过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所有担保机构均要遵守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质量维修保

证金担保等规定，具体业务办理等由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驻濮分支机构监督负责。

三、签订濮阳市工程风险应急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市住建局、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四、保函格式参照《关于全面推进濮阳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濮建文〔2019〕174号）执行。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开户行所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实缴资本证明，并提供业务操作书（内容需包含：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承担工程风险预控和对被保证人履行情况进行监管的责任，具有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担保业务相适应的清偿能力）。

六、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纳税记录（2021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七、有满足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八、承诺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九、服从《河南省工程行业协会关于决定成立濮阳分支机构的通知》（豫工保社字〔2019〕2号）等相关规定管理。签订并执行履约承诺，从入驻濮阳开展担保业务开始，承诺内若有两次

违反规定，均视为自愿退出或被强制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并根据情形提请省工程担保协会上“黑名单”等处罚。

十、驻濮分支机构要切实做好担保行业监管，做好进濮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化等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以上条件的担保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并签署相关合约，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至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科和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驻濮分支机构备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不再接收备案。

- 附件：1.濮阳市工程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  
2.濮阳市工程担保业务保证金交存承诺书  
3.濮阳工程保证行业自律公约



## 附件 1

# 濮阳市工程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监管方）：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担保协会）：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丙方（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为贯彻落实并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方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文件以及《濮阳市建设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建文〔2019〕130 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工程担保制度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监管资金性质

监管资金是担保机构存入的建设工程担保风险应急保证金以及反担保保证金(由被保证人向保证人保证按合同履行缴纳的信用保证金)，上述资金是担保机构在濮阳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以及被保证人申请出具保函业务时的信用保证，用于担保机构应履行而不履行代偿责任或无力履行代偿责任时，化解处置风险应急资金。

### 第二条 监管账号的开立

根据濮阳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决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

利路支行（银行）开设工程保证金监管账户，账户：41050161800800000699。担保机构必须将500万元风险应急保证金和反担保保证金交存上述账户，由三方共同监管。

### **第三条 监管资金管理**

乙丙双方应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在资金监管期间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提取该款项，丙方根据甲方许可方能给乙方提取款项。如担保项目出现代偿行为，而担保机构未能按照《濮阳市工程担保业务承诺书》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时，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下达《应急风险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1）》（下称通知书），动用该项资金。乙方接到通知书后向丙方提交相关支付手续，丙方对通知书和相关凭证进行核对，无误后，12小时内将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转入甲方要求的银行账户。

### **第四条 监管资金解除及监管账户撤销**

如担保机构不在濮阳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并且所有担保业务都达到合同约定担保期限并解除担保责任，担保机构存入该专户的监管资金应全额无息退返，甲方下达《应急风险保证金退返通知书（附件2）》，解除该项资金监管。乙方接到通知书后向丙方提交相关退返手续，丙方对通知书和相关凭证进行核对，无误后，及时予以退返。

监管资金全部解除后，乙方按照丙方的销户程序办理销户，丙方及时办理。



## 第五条 其他

1.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2.本协议生效后，三方中任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濮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4份，自甲、乙、丙三方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留存2份，乙丙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 1.应急风险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2.应急风险保证金退返通知书
  - 3.反担保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4.反担保保证金退返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 应急风险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公司担保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建筑劳务工人）工资（其他担保项目赔偿）行为，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担保责任，请提取\*\*\*\*\*公司  
应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给予  
支付该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建筑劳务工人）工资（其他担保赔偿  
金额）。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应急风险保证金退返通知书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公司已申请退出濮阳市工程担保市场，经审核，其所有担保业务均达到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且已解除担保责任，请退返该公司应急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反担保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公司（由保企业）建设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建筑劳务工人）工资（其他担保项目赔偿）行为，\*\*\*\*\*公司（担保机构）按规定履行担保责任，请提取\*\*\*\*\*公司（申保企业）反担保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给予支付该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建筑劳务工人）工资（其他担保赔偿金额）。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 反担保保证金退返通知书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公司（申保企业）申请出具了\*\*\*\*\*项目的农民工（建筑劳务工人）工资支付保函，经审核，此项目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且已解除担保责任。该公司此项目需扣除延期保费\*\*\*\*\*元，请退返剩余反担保保证金\*\*\*\*\*元（大写：\*\*\*\*\*元整）。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濮阳工程担保业务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豫建市〔2021〕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法律责任条款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办〔2021〕25号）和《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和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的通知》（濮建文〔2021〕5号）等要求的政策规定，为有序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便快捷办理保函业务，充分发挥保证人的优势，我方本着诚实守信、服从监管、服务客户的原则，特申请在濮阳开展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和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业务，并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在濮阳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应当缴纳（大写：伍佰万元）应急风险保证金，并同意将上述应急风险保证金和开展业务中收取的项目反担保保证金缴存至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监管账户。并承诺如下：

第一条：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并执行国家、省及濮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条：我方承诺严格服从濮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濮阳工程保证行业自律公约》规定，出现违规情况，同意接受公约中规定的处罚措施。

第四条：我方承诺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承担工程风险预控和对被保证人履约情况进行保中保后监管责任，具有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担保业务相适应的清偿能力。

第五条：我方同意自愿交纳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的应急风险保证金，作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否则，受益人或濮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动用该笔应急风险保证金。该笔应急风险保证金仅用于我方在本区域开展担保业务的信用保证。我方退出本区域担保市场时，且在我方出具的最后一笔工程保函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后予以无息退还。

第三方监管账户：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账号：41050161800800000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行号：105502000404

第六条：我方承诺如发生违约行为，

第七条：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自愿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濮阳工程保证行业自律公约

为促进工程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行业从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建设工程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以及被保证人的合法权益，经各保证人商议，同意制定工程保证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此公约的签署者为在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在濮阳市从事建设工程保证业务资格的保证人。

**第二条** 在濮阳市从事建设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濮阳市建设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濮建〔2019〕130号）等规定，自觉接受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分支机构）的领导和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坚持诚信经营，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三条** 濮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分支机构）作为公约直接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约成员单位宣传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并有权对保证人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指

导和检查，适时通报。负责协助对需启用保函进行代偿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

**第四条** 在濮阳市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业务的保证人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从业人员有义务接受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分支机构）和濮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为了降低工程保证业务的风险，对于大额担保项目，实行保函联保模式进行担保。单笔担保承保限额不得高于各担保机构风险应急保证金缴纳额度，超出限额的要予以联保，否则保函不予备案，联保机构权责均摊。

**第六条** 保证人开展工程保证业务同时，全力做好工程担保风险预警监控工作，要做好对投保项目的保中监控和保后服务工作。建立跟踪服务档案并及时向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担保事项动态情况报告。

**第七条** 保证人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坚持依法经营、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履行保证合同义务，在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以及工程担保协会文件指导下，使用《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执行行业费率及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见附件1），采用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担保协会审定的合同文本和保函格式。每笔保函业务备案时需提交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担保机构公章）、保证合同原件、保函原件、反担

保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保费发票（复印件）并经河南工程行业担保协会驻濮阳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报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保证人承诺在濮风险应急保证金、客户反担保保证金存入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濮阳监管账户。

第九条 保证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保证业务时不得有下列不当行为：

- 1、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夸大、虚假宣传，误导当事人；
- 2、故意诋毁、贬损其他保证人、从业人员的声誉；
- 3、干扰其他保证人正常的保证业务；
- 4、给付或者承诺给付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开展竞争的；
- 5、串通被担保人或金融机构，提供虚假保证；
- 6、低于约定费率下限、高于约定费率上限、低于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承揽业务；
- 7、违反保证人业务操作规程，提供虚假凭证；
- 8、依照合同约定应及时提供代偿，经主管部门催促，拒不履行代偿义务的；
- 9、利用非法手段，恶意压价，争抢客户，扰乱市场秩序；
- 10、缺少事中监控，未实行工程担保风险预警管理。

第十条 各保证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以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重，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请求工程担保协会、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方参与调解和仲裁。

第十一条 各保证人每季度向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濮阳分支机构上报公司担保业务统计表，发生代偿担保机构应提供代偿报告及追偿报告（证明），进行季、半年及年度动态考核。同意濮阳分支机构代偿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工程保证人违反本公约条款的，其他工程保证人或者受益人均有权进行检举或举报。检举举报采用“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对于被检举有违反公约条款的保证人，经查证属实，公约监督部门视相关规定及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第九条中 1-4、6、9 和 10 款的，第一次给予协会通报，第二次自愿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二）未执行行业费率及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第一次按照保费收费的 50% 进行处罚，第二次自愿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三）保函未登记上《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或者反担保保证金未缴纳到监管账户的，第一次限期改正，第二次自愿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四）违反第九条中 5、7 和 8 款的自愿直接退出濮阳工程担保市场。有其它违反规定情形的，监督部门可根据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处罚。对于拒不接受上述处罚的，视为其自动放弃在濮阳市场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资格。

第十三条 该公约经在濮阳市取得工程保证资格的全体保证人签署后,即可生效。公约生效后,将作为行业规范予以执行。

第十四条 经濮阳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濮阳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公约签署成员提议需要修改的,可以实时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公约签署生效后,所有在濮阳市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均要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本公约经各签约公司签发之日生效,濮阳分支机构留存备案。

公约签署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签字。

公司法人授权濮阳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

濮阳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自律公约实施主要内容一

业务品种	投标保证金担保
担保金额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报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80 万元。
现金反担保	无
费率	1%
担保期限	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后 7 日内

## 自律公约实施主要内容二

业务品种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3%。
现金反担保	5%
费率	2.5‰~3‰/月
担保期限	保证有效期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

### 自律公约实施主要内容三

业务品种	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
担保金额	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现金反担保	不低于担保金额的 5%
费率	2‰/月
担保期限	为业主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 支付之日后 180 日内。

### 自律公约实施主要内容四

业务品种	承包商履约保证
担保金额	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现金反担保	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5%
费率	2‰/月
担保期限	保证有效期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日 内。



## 自律公约实施主要内容五

业务品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一般不超过工程造价总价的 2%（具体按文件执行）
现金反担保	不低于担保金额的 10%
费率	2.5‰~3‰/月
担保期限	保证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 60 日内

---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印发

